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科创”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2021年2月23日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大成科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套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由湖北证监局出具辅导受理的通知。

根据《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约定，民生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成科创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王琨、贺骞、熊园、董伟丽、何翔宇，其中王琨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2、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辅导的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考察、远程沟通、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持续改进其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了解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督促公司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

（3）民生证券协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就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2、辅导对象在本辅导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成科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成科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4）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继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初步方向。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基建行业，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可能发生变化，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研究确定更为合理的募投项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和基坑工程，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基建行业。尽管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但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该等客户的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收。辅导小组了解到该情况后，一方面要求公司中止与信用状况较差客户的业务，另一方面要求加强现有应收款项的沟通和催收，采取包括诉讼等司法途径的方式解决。受此影响，公司现金流出现一定压力，且预计可能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程。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对该事项及公司相关操作路径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并持续关注处置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王琨、贺骞、熊园、董伟丽、何翔宇，其中王琨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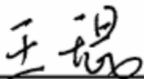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人员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沟通，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导整改。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向贵局报送本期辅导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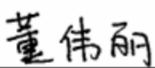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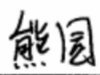
王 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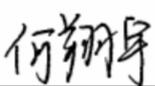
贺 骞



董 伟 丽



熊 园



何 翔 宇

